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7月28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16年7月29《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